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B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獲授權紀律處分：
 - (a)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註冊或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b)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及
 - (c) 專業人士(統稱「受規管者」)。
2.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的紀律處分程序，該程序旨在確保受規管者一概得到公平公正對待。
3. 本文件所述紀律處分程序適用於所有受規管者。然而，可予處分行為的範圍、紀律處分理據及可選處分，會因應(i)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註冊負責人；與(ii) 專業人士而異，本局已就彼等刊發不同《紀律處分政策》、《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處分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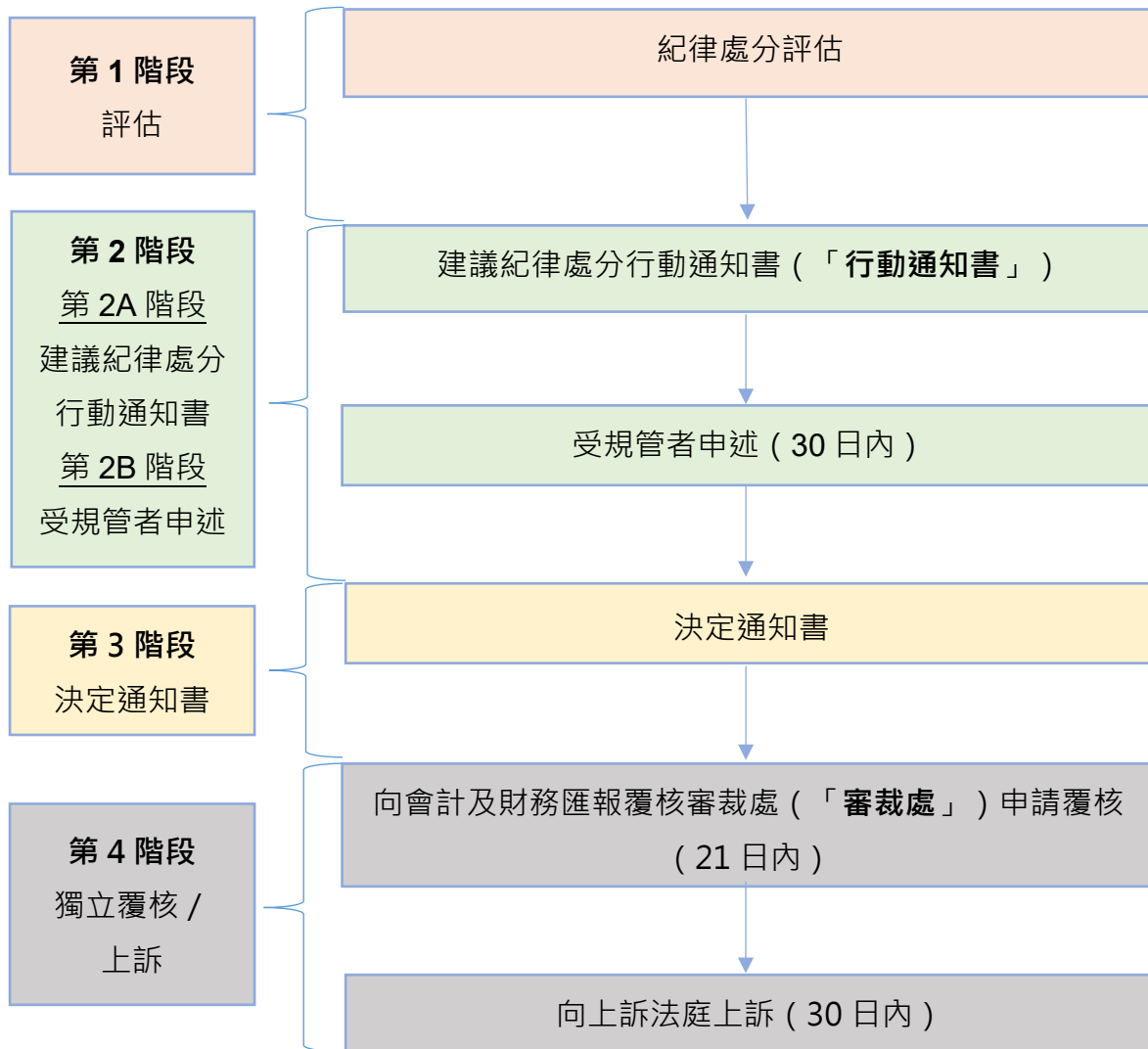
定義

4.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執業單位	執業單位指：	2(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2(2)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或 • 執業法團。 	
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或 • 執業單位。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紀律處分程序



第1階段

紀律處分評估

5. 紀律處分部將就轉介個案考慮展開紀律處分行動，並通知受規管者有關轉介事宜。
6. 紀律處分部然後會評估是否有充足證據展開紀律處分行動。
7. 本局視乎所涉問題的性質、複雜程度及重要性，可決定延聘外部法律顧問就特定問題或整個個案提供意見。每個個案視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

何時延聘該外部顧問及其工作範圍。本局所得法律意見一般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不會披露。

8. 同樣，本局亦可視乎所涉問題的性質、複雜程度及重要性，決定延聘外部審計或會計專家就合適個案的特定問題提供意見。每個個案視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何時延聘該外部專家及其工作範圍。需要外部專家意見的情況，預期很可能僅限於以下情形：某論點的標準對紀律處分行動有關且屬重要，而本局認為該標準的正確詮釋於專業內存有爭議。
9. 於紀律處分行動中，本局若將所得外部專家意見用作證據，會將證據列於所發出的文件清單（見下文第 11 段），並會提供專家意見。

第 2A 階段

行動通知書

10. 本局若決定展開紀律處分行動，會向所涉受規管者發出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載列對受規管者的指控，以及該指控的相關事實及證據。行動通知書亦載述本局按其時可得資料，對該指控的初步觀點，以及本局認為恰當的建議處分。
11. 行動通知書所載事項的相關文件清單，會隨行動通知書一併發出（「**文件清單**」），供受規管者於有需要時索取副本。

第 2B 階段

(i) 受規管者申述

12. 本局施加任何處分前，必須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陳詞，容許受規管者作出申述，解釋事件並評論所建議處分是否恰當。行動通知書會將此權利告知受規管者。

13. 受規管者若不服行動通知書所示指控、事實、初步觀點或建議處分，應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述，說明原因。此外：

(a) 受規管者應列出並提供證據，證明其據以減輕處分的因素；及

(b) 於回覆行動通知書時，受規管者無須就其財政狀況向本局提供證據。凡本局建議罰款，而受規管者認為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才會須要有關受規管者財政狀況的證據。受規管者應於陳述中表明此事，並提出證據證明。

14. 若受規管者不在向本局提交的申述中如此列出並證明減輕處分的因素，或不如此陳述並證明所建議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本局未必會考慮或計及該等因素或陳述。

15. 受規管者提出申述前，可向本局索取文件清單所列文件的副本。

16. 在一般情況下，受規管者會有30日時間提出申述。本局會應合理請求考慮延期。

17. 若受規管者不於行動通知書所述限期（或倘本局批准延期，經延後的限期）前提出任何申述，本局會進而按所得證據發出決定通知書。

(ii) 與本局會面

18. 紀律處分行動可以公平並會以一般按書面申述而決定。然而，若除書面申述外，受規管者希望提出口頭申述，受規管者可於提交其就行動通知書書面回覆的同時要求與本局會面。就此而言：

(a) 本局會考慮合理會面請求；

(b) 於提出請求時，受規管者應解釋為何除已作出的書面申述外，口頭申述將協助本局作出紀律處分行動決定，以及受規管者希望在會面中向本局提出的事宜；及

(c) 本局預期任何口頭申述盡可能限於無法充分透過書面申述方式處理的事宜。

19. 然而，不論受規管者有否要求，本局若視情況認為會面方屬公平，可邀請受規管者出席會面，澄清若干事宜。

第 3 階段

決定通知書

20. 本局經考慮一切可得資料（包括受規管者所作申述）後，會作出決定。本局會以決定通知書告知受規管者其決定，當中載列：

(a) 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b)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c) 所施加的處分的詳情。

21. 決定通知書亦會載有受規管者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本局決定權利的資料。

第 4 階段

(i) 向審裁處申請覆核

22. 受規管者如因本局紀律處分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該申請須在本局向受規管者發決定通知書當日的翌日起計 21 日內，以書面提出。受規管者可向審裁處提出良好因由，申請延長此限期。

23. 覆核申請須述明申請理據。

(ii) 決定的生效日期

24. 若於 21 日 (或經審裁處延後的限期) 內，受規管者不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本局決定，該決定將於限期屆滿當日的翌日生效。
25. 若於該限期屆滿前，受規管者以書面通知本局，稱受規管者不會申請覆核，本局的決定將於本局收到該通知當日的翌日生效。
26. 若受規管者於 21 日 (或經審裁處延後的限期) 內申請覆核，待審裁處作最終裁定或受規管者撤回覆核申請當日的翌日，本局的決定方會生效。
27.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若本局認為，就其決定指明另一生效日期，就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則可指明另一生效日期。

(iii) 向上訴法庭上訴

28. 覆核的任何一方如對審裁處的裁定感到不滿，可就法律問題及 / 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方須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後的 30 日內，先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29. 上訴法庭須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該上訴因而應予審理，方可批予上訴許可。
30. 覆核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訴法庭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在同意下採取行動代替處分，或在處分以外採取行動

31. 本局若認為，經同意而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就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則有權在同意下採取該行動。

32. 於決定通知書發出前，受規管者可隨時向本局提出和解方案。本局會視乎每個個案的案情及情況，決定是否就和解事宜同意展開磋商。除非另有協議，否則關乎和解方案的一切討論，均按「無損權利」原則處理，意即於紀律處分行動或其後的法律程序中，本局及受規管者均不得提述該等討論。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法律代表

33. 於程序中，受規管者可隨時諮詢法律意見，其中可包括指示法律顧問代其向本局申述。

與本局合作

34. 於本局所有規管程序中，受規管者應與本局合作。本局決定所施加處分時，會考慮受規管者有否於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中與本局合作。若情況合適，本局可視乎合作的適時性、性質、程度等因素而減輕處分。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繳交罰款

35. 受規管者若被下令繳交罰款，須於決定通知書所指明限期前，以支票向本局繳交，支票抬頭人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至：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二座 10 樓

36. 請標明本局就事件所發通訊內列示的本局案件編號。

免責聲明

37. 本文件載列本局紀律處分程序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